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伍方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莹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安和 6 个月定开”）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2 月 22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4 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应当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5、《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二：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审议：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相应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具体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应当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5、《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后，将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2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 2,0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二）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了保障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已做好持有人大会会召开筹备工作，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修订后的《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同时暂停开展与国开证券的新业务。已通过国开证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国开证券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3

联系电话：88300999

网站：http://www.gkzq.com.cn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迁移更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的直销账户，开户行发生变更，其他信息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帐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后：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帐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启用，本公司其他直销账户未发生变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中证医疗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医疗 ETF（代码：15982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100	是
2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是	是	100	否
3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4965/004966	是	是	100	是
4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00	否
5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9015/009016	是	是	100	是
6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8/002739	是	是	100	是
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42/002743	是	是	100	是
8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2734/002735	是	是	100	是
9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006606/006607	是	是	100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

费率优惠期间，凡已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定投协议，并于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定投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如有），其申购及定投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3、“基金 1 折权益”指：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的权益。未领取基金 1 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4、上述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7、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